大乘入楞伽經/卷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第四

大乘入楞伽經
卷第五

卷第六

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五

大周于闐國三藏法師實叉難陀奉　勅譯

無常品第三之餘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願為我說如來應正等覺自覺性，令我及諸菩薩摩訶薩而得善巧自悟悟他。」

佛言：「大慧！如汝所問，當為汝說。」

大慧言：「唯。世尊！如來．應供．正等覺，為作非作，為果為因，為相所相，為說所說，為覺所覺，如是等為異不異？」

佛言：「大慧！如來．應．正等覺，非作非非作，非果非因，非相非所相，非說非所說，非覺非所覺。何以故？俱有過故。大慧！若如來是作則是無常，若是無常，一切作法應是如來，我及諸佛皆不忍可。若非作法則無體性，所修方便悉空無益，同於兔角、石女之子，非作因成故。若非因非果則非有非無，若非有非無則超過四句；言四句者，但隨

世間而有言說；若超過四句惟有言說，則如石女兒。大慧！石女兒者惟有言說不墮四句，以不墮故不可度量，諸有智者，應如是知如來所有一切句義。大慧！如我所說諸法無我，以諸法中無有我性故說無我，非是無有諸法自性；如來句義應知亦然。大慧！譬如牛無馬性馬無牛性，非無自性，一切諸法亦復如是，無有自相，而非有即有，非諸凡愚之所能知。何故不知？以分別故。一切法空，一切法無生，一切法無自性，悉亦如是。大慧！如來與蘊非異非不異，若不異者應是無常，五蘊諸法是所作故。若異者，如牛二角有異不異，互相似故不異，長短別故有異，如牛右角異左、左角異右，長短不同色相各別；然亦不異。如於蘊於界．處等，一切法亦如是。

「大慧！如來者依解脫說，如來解脫非異非不異；若異者，如來便與色相相應，色相相應即是無常；若不異者，修行者見應無差別，然有差別故非不異。如是智與所知，非異非不異；若非異非不異，則非常非無常，非作非所作，非為非無為，非覺非所覺，非相非所相，非蘊非異蘊，非說非所說，非一非異，非俱非不俱，以是義故超一切量；超一切量故惟有言說，惟有言說故則無有生，無有生故則無有滅，無有滅故則如虛空。大慧！虛空非作非所作，非作非所作故遠離攀緣，遠離攀緣故出過一切諸戲論法，出過一切諸戲論法即是如來，如來即是正等覺體，正等覺者永離一切諸根境界。」

爾時世尊重說頌曰：

「出過諸根量，　　非果亦非因；

相及所相等，　　如是悉皆離。

蘊緣與正覺，　　一異莫能見；

既無有見者，　　云何起分別？

非作非非作，　　非因非非因，

非蘊非不蘊，　　亦不離餘物。

非有一法體，　　如彼分別見；

亦復非是無，　　諸法性如是。

待有故成無，　　待無故成有；

無既不可取，　　有亦不應說。

不了我無我，　　但著於語言；

彼溺於二邊，　　自壞壞世間。

若能見此法，　　則離一切過；

是名為正觀，　　不毀大導師。」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佛經中分別攝取不生不滅，言此即是如來異名。世尊！願為我說不生不滅此則無法，云何說是如來異名？如世尊說，一切諸法不生不滅，當知此則墮有無見。世尊！若法不生則不可取，無有少法，誰是如來？惟願世尊為我宣說。」

佛言：「諦聽！當為汝說。大慧！我說如來非是無法，亦非攝取不生不滅，亦不待緣亦非無義。我說無生，即是如來意生法身別異之名，一切外道、聲聞獨覺、七地菩薩不了其義。大慧！譬如帝釋地及虛空乃至手足，隨一一物各有多名，非以名多而有多體，亦非無體。大慧！我亦如是，於此娑婆世界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，諸凡愚人雖聞雖說，而不知是如來異名，其中或有知如來者，知無師者，知導師者，知勝導者，知普導者，知是佛者，知牛王者，知梵王者，知毘紐者，知自在者，知是勝者，知迦毘羅者，知真實邊者，知無盡者，知瑞相者，知如風者，知如火者，知如俱毘羅者，知如月者，知如日者，知如王者，知如仙者，知戊迦者，知因陀羅者，知明星者，知大力者，知如水者，知無滅者，知無生者，知性空者，知真如者，知是諦者，知實性者，知實際者，知法界者，知涅槃者，知常住者，知平等者，知無二者，知無相者，知寂滅者，知具相者，知因緣者，知佛性者，知教導者，知解脫者，知道路者，知一切智者，知最勝者，知意成身者，如是等滿足三阿僧祇百千名號，不增不減。於此及餘諸世界中，有能知我如水中月不入不出，但諸凡愚心沒二邊不能解了，然亦尊重承事供養，而不善解名字句義，執著言教昧於真實，謂無生無滅是無體性，不知是佛差別名號；如因陀羅釋揭羅等，以信

言教昧於真實，於一切法如言取義，彼諸凡愚作如是言，義如言說義說無異。何以故？義無體故。是人不了言音自性，謂言即義無別義體。大慧！彼人愚癡，不知言說是生是滅、義不生滅。大慧！一切言說墮於文字，義則不墮，離有離無故，無生無體故。大慧！如來不說墮文字法，文字有無不可得故，惟除不墮於文字者。大慧！若人說法墮文字者，是虛誑說。何以故？諸法自性離文字故。是故，大慧！我經中說，我與諸佛及諸菩薩，不說一字不答一字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諸法離文字故，非不隨義而分別說。大慧！若不說者教法則斷，教法斷者則無聲聞緣覺菩薩諸佛，若總無者誰說為誰？是故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應不著文字隨宜說法。我及諸佛皆隨眾生煩惱解欲，種種不同而為開演，令知諸法自心所見無外境界，捨二分別轉心意識，非為成立聖自證處。

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應隨於義莫依文字，依文字者墮於惡見，執著自宗而起言說，不能善了一切法相文辭章句，既自損壞亦壞於他，不能令人心得悟解。若能善知一切法相，文辭句義悉皆通達，則能令自身受無相樂，亦能令他安住大乘。若能令他安住大乘，則得一切諸佛聲聞緣覺及諸菩薩之所攝受；若得諸佛聲聞緣覺及諸菩薩之所攝受，則能攝受一切眾生；若能攝受一切眾生，則能攝受一切正法；若能攝受一切正法則不斷佛種；若不斷佛種則得勝妙處。大慧！菩薩摩訶薩生勝妙處，欲令眾生安住大乘，以十自在力現眾色像，隨其所宜說真實法。真實法者，無異無別不來不去，一切戲論悉皆息滅。是故，大慧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不應如言執著於義。何以故？真實之法離文字故。

「大慧！譬如有人以指指物，小兒觀指不觀於物；愚癡凡夫亦復如是，隨言說指而生執著，乃至盡命終不能捨文字之指取第一義。大慧！譬如嬰兒應食熟食，有人不解成熟方便，而食生者則發狂亂；不生不滅亦復如是，不方便修則為不善，是故宜應善修方便，莫隨言說如觀指端。大慧！實義者，微妙寂靜是涅槃因，言說者，與妄想合流轉生死。大慧！實義者從多聞得，多聞者謂善於義非善言說，善義者不隨一切外道惡見，身自不隨亦令他不隨，是則名曰於義多聞，欲求義者應當親近，與此相違著文字者宜速捨離。」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承佛威神，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來演說不生不滅非為奇特。何以故？一切外道亦說作者不生不滅，世尊亦說虛空．涅槃及非數滅不生不滅；外道亦說作者因緣生於世間，世尊亦說無明愛業生諸世間，俱是因緣但名別耳；外物因緣亦復如是，是故佛說與外道說無有差別。外道說言，微塵勝妙自在生主等，如是九物不生不滅；世尊亦說一切諸法不生不滅，若有若無皆不可得。世尊！大種不壞，以其自相不生不滅，周流諸趣，不捨自性。世尊分別雖稍變異，一切無非外道已說，是故佛法同於外道。若有不同，願佛為演，有何所以佛說為勝？若無別異外道即佛，以其亦說不生不滅故。世

尊常說一世界中無有多佛，如向所說是則應有。」

佛言：「大慧！我之所說不生不滅，不同外道不生不滅，不生無常論。何以故？外道所說，有實性相不生不變；我不如是墮有無品。我所說法，非有非無離生離滅。云何非無？如幻夢色種種見故；云何非有？色相自性非是有故，見不見故，取不取故。是故我說一切諸法非有非無。若覺惟是自心所見，住於自性分別不生，世間所作悉皆永息；分別者是凡愚事，非賢聖耳。大慧！妄心分別不實境界，如乾闥婆城、幻所作人。大慧！譬如小兒見乾闥婆城及以幻人商賈入出，迷心分別言有實事，凡愚所見，生與不生有為無為悉亦如是。如幻人生如幻人滅，幻人其實不生不滅，諸法亦爾離於生滅。大慧！凡夫虛妄起生滅見，非諸聖人。言虛妄者，不如法性起顛倒見，顛倒見者，執法有性不見寂滅，不見寂滅故，不能遠離虛妄分別。是故大慧！無相見勝，非是相見。相是生因，若無有相則無分別，不生不滅則是涅槃。大慧！言涅槃者，見如實處捨離分別心心所法，獲於如來內證聖智，我說此是寂滅涅槃。」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

「為除有生執，　　成立無生義；

我說無因論，　　非愚所能了。

一切法無生，　　亦非是無法；

如乾城幻夢，　　雖有而無因。

空無生無性，　　云何為我說？

離諸和合緣，　　智慧不能見。

以是故我說，　　空無生無性；

一一緣和合，　　雖現而非有。

分析無和合，　　非如外道見；

如夢及垂髮，　　野馬與乾城。

無因而妄現，　　世事皆如是；

折伏有因論，　　申述無生旨。

無生義若存，　　法眼恒不滅；

我說無因論，　　外道咸驚怖。

云何何所因？　　復以何故生？

於何處和合？　　而作無因論。

觀察有為法，　　非因非無因；

彼生滅論者，　　所見從是滅。

為無故不生？　　為待於眾緣？

為有名無義？　　願為我宣說。

非無法不生，　　亦非以待緣；

非有物而名，　　亦非名無義。

一切諸外道，　　聲聞及緣覺；

十住非所行，　　此是無生相。

遠離諸因緣，　　無有能作者；

惟心所建立，　　我說是無生。

諸法非因生，　　非無亦非有；

能所分別離，　　我說是無生。

惟心無所見，　　亦離於二性；

如是轉所依，　　我說是無生。

外物有非有，　　其心無所取；

一切見咸斷，　　此是無生相。

空無性等句，　　其義皆如是；

非以空故空，　　無生故說空。

因緣共集會，　　是故有生滅；

分散於因緣，　　生滅則無有。

若離諸因緣，　　則更無有法；

一性及異性，　　凡愚所分別。

有無不生法，　　俱非亦復然；

惟除眾緣會，　　於中見起滅。

隨俗假言說，　　因緣遞鉤瑣；

若離因緣瑣，　　生義不可得。

我說惟鉤瑣，　　生無故不生；

離諸外道過，　　非凡愚所了。

若離緣鉤瑣，　　別有生法者；

是則無因論，　　破壞鉤瑣義。

如燈能照物，　　鉤瑣現若然；

此則離鉤瑣，　　別有於諸法。

無生則無性，　　體相如虛空；

離鉤瑣求法，　　愚夫所分別。

復有餘無生，　　眾聖所得法；

彼生無生者，　　是則無生忍。

一切諸世間，　　無非是鉤瑣；

若能如是解，　　此人心得定。

無明與愛業，　　是則內鉤瑣；

種子泥輪等，　　如是名為外。

若言有他法，　　而從因緣生；

離於鉤瑣義，　　此則非教理。

生法若非有，　　彼為誰因緣；

展轉而相生，　　此是因緣義。

堅濕暖動等，　　凡愚所分別；

但緣無有法，　　故說無自性。

如醫療眾病，　　其論無差別；

以病不同故，　　方藥種種殊。

我為諸眾生，　　滅除煩惱病；

知其根勝劣，　　演說諸法門。

非煩惱根異，　　而有種種法；

惟有一大乘，　　清涼八支道。」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一切外道妄說無常，世尊亦言諸行無常是生滅法。未知此說是邪是正？所言無常復有幾種？」

佛言：「大慧！外道說有七種無常，非是我法。何等為七？謂：有說始起即捨是名無常，生已不生無常性故；有說形處變壞是名無常；有說色即無常；有說色之變異是名無常，一切諸法相續不斷，能令變異自然歸滅，猶如乳酪前後變異，雖不可見然在法中壞一切法；有說物無常；有說物無物無常；有說不生無常，遍住一切諸法之中。其中物無物無常者，謂能造所造其相滅壞，大種自性本來無起。不生無常者，謂常與無常有無等法，如是一切皆無有起，乃至分析至於微塵亦無所見，以不起故說名無生。此是不生無常相，若不了此則墮外道生無常義。有物無常義有物無常者，謂於非常非無常處，自生分別。其義云何？彼立無常，自不滅壞能壞諸法，若無無常壞一切法，法終不滅成於無有，如杖搥瓦石能壞於物而自不壞，此亦如是。大慧！現見無常與一切法，無有能作所作差別，云此是無常，此是所作無差別故，能作所作應俱是常，不見有因能令諸法成於無故。大

慧！諸法壞滅實亦有因，但非凡愚之所能了。

「大慧！異因不應生於異果，若能生者，一切異法應竝相生，彼法此法能生所生應無有別。現見有別，云何異因生於異果？大慧！若無常性是有法者，應同所作自是無常，自無常故，所無常法皆應是常。大慧！若無常性住諸法中，應同諸法墮於三世，與過去色同時已滅，未來不生現在俱壞。一切外道計四大種體性不壞色者，即是大種差別大種造色，離異不異故，其自性亦不壞滅。大慧！三有之中能造所造，莫不皆是生住滅相，豈更別有無常之性，能生於物而不滅耶？始造即捨無常者，非大種互造大種，以各別故。非自相造，以無異故。非復共造，以乖離故。當知非是始造無常。形狀壞無常者，此非能造及所造壞，但形狀壞。其義云何？謂分析色乃至微塵，但滅形狀長短等見，不滅能造所造色體。此見墮在數論之中。色即是無常者，謂此即是形狀無常非大種性，若大種性亦無常者則無世事；無世事者，當知則墮盧迦耶見，以見一切法自相生惟有言說故。轉變無常者，謂色體變非大種變，譬如以金作莊嚴具，嚴具有變而金無改，此亦如是。

「大慧！如是等種種外道，虛妄分別見無常性，彼作是說，火不能燒諸火自相，但各分散，若能燒者，能造所造則皆斷滅。大慧！我說諸法非常無常。何以故？不取外法故，三界唯心故，不說諸相故，大種性處種種差別不生不滅故，非能造所造故，能取所取二種體性一切皆從分別起故，如實而知二取性故，了達惟是自心現故，離外有無二種見故，離有無見則不分別能所造故。大慧！世間出世間及出世間上上諸法，惟是自心非常非無常，不能了達，墮於外道二邊惡見。大慧！一切外道不能解了此三種法，依自分別而起言說著無常性。大慧！此三種法，所有語言分別境界，非諸凡愚之所能知。」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

「始造即便捨，　　形狀有轉變；

色物等無常，　　外道妄分別。

諸法無壞滅，　　諸大自性住；

外道種種見，　　如是說無常。

彼諸外道眾，　　皆說不生滅；

諸大性自常，　　誰是無常法。

能取及所取，　　一切惟是心；

二種從心現，　　無有我我所。

梵天等諸法，　　我說惟是心；

若離於心者，　　一切不可得。」

大乘入楞伽經現證品第四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願為我說一切聲聞緣覺入滅次第相續相，令我及諸菩薩摩訶薩善知此已，於滅盡三昧樂心無所惑，不墮二乘及諸外道錯亂之中。」

佛言：「諦聽！當為汝說。

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至于六地，及聲聞緣覺入於滅定，七地菩薩念念恒入，離一切法自性相故非諸二乘。二乘有作墮能所取，不得諸法無差別相，了善不善自相共相入於滅定，是故不能念念恒入。大慧！八地菩薩聲聞緣覺，心．意．意識分別想滅，始從初地乃至六地，觀察三界一切唯是心．意．意識自分別起，離我我所，不見外法種種諸相。凡愚不知，由無始來過惡薰習，於自心內變作能取所取之相而生執著。大慧！八地菩薩所得三昧，同諸聲聞緣覺涅槃，以諸佛力所加持故，於三昧門不入涅槃。若不持者便不化度一切眾生，不能滿足如來之地，亦則斷絕如來種性，是故諸佛為說如來不可思議諸大功德，令其究竟不入涅槃。聲聞緣覺著三昧樂，是故於中生涅槃想。大慧！七地菩薩善能觀察心．意．意識我我所執，生法無我，若生若滅自相共相，四無礙辯善巧決定，於三昧門而得自在，漸入諸地具菩提分法。大慧！我恐諸菩薩不善了知自相共相，不知諸地相續次第，墮於外道諸惡見中，故如是說。大慧！彼實無有若生若滅，諸地次第三界往來，一切皆是自心所見。而諸凡愚不能了知，以不知故，我及諸佛為如是說。

「大慧！聲聞緣覺至於菩薩第八地中，為三昧樂之所昏醉，未能善了惟心所見，自共相習纏覆其心，著二無我生涅槃覺，非寂滅慧。大慧！諸菩薩摩訶薩見於寂滅三昧樂門，

即便憶念本願大悲，具足修行十無盡句，是故不即入於涅槃，以入涅槃不生果故，離能所取故，了達惟心故，於一切法無分別故，不墮心意及以意識外法性相執著中故；然非不起佛法正因，隨智慧行如是起故，得於如來自證地故。大慧！如人夢中方便度河，未度便覺，覺已思惟向之所見，為是真實？為是虛妄？復自念言：『非實非妄，如是但是見聞覺知，曾所更事分別習氣，離有無念意識夢中之所現耳。』大慧！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始從初地，而至七地，乃至增進入於第八得無分別，見一切法如幻夢等離能所取，見心心所廣大力用，勤修佛法未證令證，離心．意．意識妄分別想獲無生忍，此是菩薩所得涅槃，非滅壞也。大慧！第一義中無有次第亦無相續，遠離一切境界分別，此則名為寂滅之法。」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

「諸住及佛地，　　惟心無影像；

此是去來今，　　諸佛之所說。

七地是有心，　　八地無影像；

此二地名住，　　餘則我所得。

自證及清淨，　　此則是我地；

摩醯最勝處，　　色究竟莊嚴。

譬如大火聚，　　光焰熾然發；

化現於三有，　　悅意而清涼。

或有現變化，　　或有先時化；

於彼說諸乘，　　皆是如來地。

十地則為初，　　初則為八地；

第九則為七，　　第七復為八。

第二為第三，　　第四為第五；

第三為第六，　　無相有何次？」

大乘入楞伽經如來常無常品第五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來．應．正等覺，為常為無常？」

佛言：「大慧！如來．應．正等覺，非常非無常。何以故？俱有過故。云何有過？大慧！若如來常者，有能作過，一切外道說能作常；若無常者，有所作過，同於諸蘊為相所相，畢竟斷滅而成無有，然佛如來實非斷滅。大慧！一切所作如瓶衣等，皆是無常，是則如來有無常過，所修福智悉空無益。又諸作法應是如來，無異因故，是故如來非常非無常。復次，大慧！如來非常，若是常者，應如虛空不待因成。大慧！譬如虛空非常非無常。何以故？離常無常若一若異俱不俱等諸過失故。復次，大慧！如來非常，若是常者，則是不生，同於兔馬魚蛇等角。

「復次，大慧！以別義故亦得言常。何以故？謂以現智證常法故，證智是常、如來亦常。大慧！諸佛如來所證法性，法住法位，如來出世若不出世常住不易，在於一切二乘外道所得法中，非是空無，然非凡愚之所能知。大慧！夫如來者，以清淨慧內證法性而得其名，非以心．意．意識、蘊．界．處法妄習得名；一切三界皆從虛妄分別而生，如來不從妄分別生。大慧！若有於二有常無常，如來無二，證一切法無生相故，是故非常亦非無常。大慧！乃至少有言說分別生，即有常無常過，是故應除二分別覺勿令少在。」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

「遠離常無常，　　而現常無常；

如是恒觀佛，　　不生於惡見。

若常無常者，　　所集皆無益；

為除分別覺，　　不說常無常。

乃至有所立，　　一切皆錯亂；

若見惟自心，　　是則無違諍。」

大乘入楞伽經剎那品第六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惟願為我說蘊．界．處生滅之相，若無有我，誰生誰滅？而諸凡夫依於生滅，不求盡苦不證涅槃。」

佛言：「大慧！諦聽！諦聽！當為汝說。大慧！如來藏是善不善因，能遍興造一切趣生。譬如伎兒變現諸趣離我我所，以不覺故，三緣和合而有果生。外道不知執為作者，無始虛偽惡習所熏，名為藏識，生於七識無明住地，譬如大海而有波浪，其體相續恒注不斷，本性清淨，離無常過、離於我論。其餘七識意意識等念念生滅，妄想為因、境相為緣和合而生，不了色等自心所現，計著名相起苦樂受，名相纏縛，既從貪生復生於貪，若因及所緣，諸取根滅不相續生，自慧分別苦樂受者，或得滅定，或得四禪，或復善入諸諦解脫，便妄生於得解脫想，而實未捨未轉如來藏中藏識之名。若無藏識，七識則滅。何以故？因彼及所緣而得生故。然非一切外道二乘諸修行者所知境界，以彼惟了人無我性，於蘊．界．處取於自相及共相故，若見如來藏五法自性諸法無我，隨地次第而漸轉滅，不為外道惡見所動，住不動地得於十種三昧樂門，為三昧力諸佛所持，觀察不思議佛法及本願力，不住實際及三昧樂獲自證智，不與二乘諸外道共，得十聖種性道及意生智身離於諸行。是故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欲得勝法，應淨如來藏藏識之名。大慧！若無如來藏名藏識者，則無生滅。然諸凡夫及以聖人悉有生滅，是故一切諸修行者，雖見內境界住現法樂，而不捨於勇猛精進。大慧！此如來藏藏識本性清淨，客塵所染而為不淨，一切二乘及諸外道，臆度起見不能現證，如來於此分明現見，如觀掌中菴摩勒果。

「大慧！我為勝鬘夫人及餘深妙淨智菩薩，說如來藏名藏識，與七識俱起，令諸聲聞見法無我。大慧！為勝鬘夫人說佛境界，非是外道二乘境界。大慧！此如來藏藏識是佛境界，與汝等比淨智菩薩隨順義者所行之處，非是一切執著文字外道二乘之所行處。是故汝及諸菩薩摩訶薩，於如來藏藏識當勤觀察，莫但聞已便生足想。」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

「甚深如來藏，　　而與七識俱；

執著二種生，　　了知則遠離。

無始習所熏，　　如像現於心；

若能如實觀，　　境相悉無有。

如愚見指月，　　觀指不觀月；

計著文字者，　　不見我真實。

心如工伎兒，　　意如和伎者；

五識為伴侶，　　妄想觀伎眾。」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願為我說五法自性諸識無我差別之相。我及諸菩薩摩訶薩善知此已，漸修諸地具諸佛法，至於如來自證之位。」

佛言：「諦聽！當為汝說。大慧！五法自性諸識無我，所謂：名、相、分別、正智、如如。若修行者觀察此法，入於如來自證境界，遠離常斷有無等見，得現法樂甚深三昧。大慧！凡愚不了五法自性諸識無我，於心所現見有外物而起分別，非諸聖人。」

大慧白言：「云何不了而起分別？」

佛言：「大慧！凡愚不知名是假立，心隨流動見種種相，計我我所染著於色，覆障聖智起貪瞋癡，造作諸業如蠶作繭，妄想自纏墮於諸趣生死大海，如汲水輪循環不絕，不知諸法如幻如焰如水中月，自心所見妄分別起，離能所取及生住滅，謂從自在、時節、微塵、勝性而生，隨名相流。大慧！此中相者，謂：眼識所見名之為色；耳．鼻．舌．身．意識得者，名之為聲．香．味．觸．法，如是等我說為相。分別者，施設眾名顯示諸相，謂以象馬車步男女等名而顯其相，此事如是決定不異，是名分別。正智者，謂觀名

相互為其客，識心不起不斷不常，不墮外道二乘之地，是名正智。大慧！菩薩摩訶薩以其正智觀察名相，非有非無遠離損益二邊惡見，名相及識本來不起，我說此法名為如如。

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住如如已，得無照現境，昇歡喜地離外道惡趣，入出世法法相淳熟，知一切法猶如幻等，證自聖智所行之法，離臆度見，如是次第乃至法雲。至法雲已，三昧諸力自在神通，開敷滿足成於如來，成如來已為眾生故，如水中月普現其身，隨其欲樂而為說法。其身清淨離心．意．識，被弘誓甲，具足成滿十無盡願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入於如如之所獲得。」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為三性入五法中？為各有自相？」

佛言：「大慧！三性．八識及二無我，悉入五法，其中名及相是妄計性；以依彼分別心心所法俱時而起，如日與光是緣起性；正智如如不可壞故，是圓成性。大慧！於自心所現生執著時，有八種分別起，此差別相皆是不實，惟妄計性。若能捨離二種我執，二無我智即得生長。大慧！聲聞緣覺菩薩如來，自證聖智諸地位次，一切佛法悉皆攝入此五法中。復次大慧！五法者，所謂相．名．分別．如如．正智。此中相者，謂所見色等形狀各別，是名為相。依彼諸相立瓶等名，此如是、此不異，是名為名。施設眾名顯示諸相心心所法，是名分別。彼名彼相畢竟無有，但是妄心展轉分別，如是觀察乃至覺滅，是名如如。大慧！真實決定究竟根本自性可得，是如如相。我及諸佛隨順證入，如其實相開示演說。若能於此隨順悟解，離斷離常不生分別入自證處，出於外道二乘境界，是名正智。大慧！此五種法，三性．八識及二無我，一切佛法普皆攝盡。大慧！於此法中，汝應以自智善巧通達，亦勸他人令其通達，通達此已，心則決定不隨他轉。」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

「五法三自性，　　及與八種識；

二種無我法，　　普攝於大乘。

名相及分別，　　二種自性攝；

正智與如如，　　是則圓成相。」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經中說，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如恒河沙，此當云何？為如言而受？為別有義？」

佛告大慧：「勿如言受。大慧！三世諸佛非如恒沙。何以故？如來最勝超諸世間，無與等者非喻所及，唯以少分為其喻耳。我以凡愚諸外道等，心恒執著常與無常，惡見增長生死輪迴，令其厭離發勝悕望，言佛易成易可逢值；若言難遇如優曇華，彼便退怯不勤精進，是故我說如恒河沙。我復有時觀受化者，說佛難值如優曇華。大慧！優曇鉢華無有曾見現見當見，如來則有已見當見。大慧！如是譬喻非說自法。自法者，內證聖智所行境界，世間無等過諸譬喻，一切凡愚不能信受。大慧！真實如來超心．意．意識所見之相，不可於中而立譬喻。然亦有時而為建立，言恒河沙等無有相違。大慧！譬如恒沙，龜魚象馬之所踐踏，不生分別恒淨無垢；如來聖智如彼恒河，力通自在以為其沙，外道龜魚競來擾亂，而佛不起一念分別。何以故？如來本願，以三昧樂普安眾生，如恒河沙無有愛憎無分別故。大慧！譬如恒沙是地自性，劫盡燒時燒一切地，而彼地大不捨本性，恒與火大俱時生故，諸凡愚人謂地被燒，而實不燒，火所因故；如來法身亦復如是，如恒河沙終不壞滅。大慧！譬如恒沙無有限量；如來光明亦復如是，為欲成就無量眾生，普照一切諸佛大會。大慧！譬如恒沙住沙自性，不更改變而作餘物；如來亦爾，於世間中不生不滅，諸有生因悉已斷故。大慧！譬如恒沙取不知減投不見增；諸佛亦爾，以方便智成熟眾生無減無增。何以故？如來法身無有身故。大慧！以有身故而有滅壞，法身無身故無滅壞。大慧！譬如恒沙，雖苦壓治欲求蘇油終不可得；如來亦爾，雖為眾生眾苦所壓，乃至蠢動未盡涅槃，欲令捨離於法界中，深心願樂亦不可得。何以故？具足成就大悲心故。大慧！譬如恒沙隨水而流非無水也；如來亦爾，所有說法莫不隨順涅槃之流，以是說言諸佛如來如恒河沙。大慧！如來說法不隨於趣，趣是壞義，生死本際不可得知，既不可知云何說趣？大慧！趣義是斷，凡愚莫知。」

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「若生死本際不可知者，云何眾生在生死中而得解脫？」

佛言：「大慧！無始虛偽過習因滅，了知外境自心所現，分別轉依名為解脫；非滅壞也，是故不得言無邊際。大慧！無邊際者，但是分別異名。大慧！離分別心無別眾生，以智觀察內外諸法，知與所知悉皆寂滅。大慧！一切諸法，唯是自心分別所見，不了知故分別心起，了心則滅。」

爾時世尊重說頌言：

「觀察諸導師，　　譬如恒河沙；

非壞亦非趣，　　是人能見佛。

譬如恒河沙，　　悉離一切過；

而恒隨順流，　　佛體亦如是。」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願為我說一切諸法剎那壞相。何等諸法名有剎那？」

佛言：「諦聽！當為汝說。大慧！一切法者，所謂：善法不善法，有為法無為法，世間法出世間法，有漏法無漏法，有受法無受法。大慧！舉要言之，五取蘊法以心．意．意識習氣為因而得增長，凡愚於此而生分別，謂善不善。聖人現證三昧樂住，是則名為善無漏法。復次，大慧！善不善者，所謂八識。何等為八？謂如來藏名藏識，意及意識并五識身。大慧！彼五識身與意識俱，善不善相展轉差別相續不斷，無異體生生已即滅，不了於境自心所現，次第滅時別識生起，意識與彼五識共俱，取於種種差別形相，剎那不住，我說此等名剎那法。大慧！如來藏名藏識，所與意等諸習氣俱是剎那法，無漏習氣非剎那法，此非凡愚剎那論者之所能知。彼不能知一切諸法有是剎那非剎那故，彼計無為同諸法壞，墮於斷見。大慧！五識身非流轉，不受苦樂非涅槃因，如來藏受苦樂與因俱有生滅，四種習氣之所迷覆，而諸凡愚分別熏心，不能了知起剎那見。大慧！如金金剛佛之舍利，是奇特性終不損壞；若得證法有剎那者，聖應非聖，而彼聖人未曾非聖，如金金剛雖經劫住稱量不減。云何凡愚不解於我祕密之說，於一切法作剎那想？」

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常說六波羅蜜，若得滿足便成正覺。何等為六？云何滿足？」

佛言：「大慧！波羅蜜者，差別有三。所謂：世間、出世間、出世間上上。大慧！世間波羅蜜者，謂諸凡愚著我我所執取二邊，求諸有身貪色等境，如是修行檀波羅蜜．持戒．忍辱．精進．禪定，成就神通生於梵世。大慧！出世間波羅蜜者，謂聲聞緣覺執著涅槃希求自樂，如是修習諸波羅蜜。大慧！出世間上上波羅蜜者，謂菩薩摩訶薩於自心二法，了知惟是分別所現，不起妄想不生執著，不取色相，為欲利樂一切眾生，而恒修行檀波羅蜜；於諸境界不起分別，是則修行尸波羅蜜；即於不起分別之時，忍知能取所取自性，是則名為羼提波羅蜜；初中後夜勤修匪懈，隨順實解，不生分別，是則名為毘梨

耶波羅蜜；不生分別，不起外道涅槃之見，是則名為禪波羅蜜；以智觀察心無分別不墮二邊，轉淨所依而不壞滅，獲於聖智內證境界，是則名為般若波羅蜜。」

爾時世尊重說頌曰：

「愚分別有為，　　空無常剎那，

分別剎那義，　　如河燈種子。

一切法不生，　　寂靜無所作；

諸事性皆離，　　是我剎那義。

生無間即滅，　　不為凡愚說；

無間相續法，　　諸趣分別起。

無明為其因，　　心則從彼生；

未能了色來，　　中間何所住？

無間相續滅，　　而有別心起；

不住於色時，　　何所緣而生？

若緣彼而起，　　其因則虛妄；

因妄體不成，　　云何剎那滅？

修行者正受，　　金剛佛舍利；

及以光音宮，　　世間不壞事。

如來圓滿智，　　及比丘證得；

諸法性常住，　　云何見剎那？

乾城幻等色，　　何故非剎那？

大種無實性，　　云何說能造？」